

怀孕、哺乳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点在何时?

疑案分析

□桂林

【基本案情】2012年至2021年，熊某利用担任某县教育局副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学校招生、设备采购、教辅资料订购、承接研学旅行、学校工程建设、营养餐采购、教师工作调动及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李某、陈某、李某等人送的现金、购物卡、特产等合计89万余元。在纪委监委调查期间，熊某提交了“关于检举邓某的材料”，检举揭发邓某收受他人财物问题。该县纪委监委出具了两份情况说明，并对邓某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同意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但未认定熊某的揭发行为构成立功表现。

【分歧意见】熊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立功，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熊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刑法上的立功表现。一方面，熊某举报邓某受贿仅有纪委监委的立案决定书，被告人立功的证据不全面，没有达到“查证属实”的认定标准；另一方面，熊某揭发邓某受贿，虽然邓某被立案调查，但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因而熊某的行为不属于刑法第68条规定的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熊某的行为应当评价为具有立功表现。熊某的检举揭发材料中，明确提到邓某收受他人财物的事实，有具体指向性；纪委监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立案决定书，足以证实熊某提供的邓某受贿线索已查证属实；熊某检举揭发的线索来源途径合法，不属于不能认定为立功的情形。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纪委监委的立案决定书能否作为被揭发人犯罪行为的“查证属实”的依据；纪委监委给予被检举人党纪政务处分是否影响“犯罪行为的”认定。

一方面，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纪委监委的立案审查调查应当作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认定依据。查证属实系认定检举、揭发行为构成立功的关键性要素，其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分歧，主要包括判决标准、起诉标准、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标准、立案标准等等。从我国刑法设立立功制度的政策初衷来看，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有利于司法机关发现、侦破其他犯罪案件，以实现刑法的确定性，是立功制度设立的实质根据。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立案作为启动刑事追诉开端程序的立法位阶分析，笔者认为，将立案程序作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认定标准完全契合有利于司法机关发现、侦破其他犯罪案件的政策根据。纪委监委作为查处追究犯罪案件的主责机关，其立案审查程序的启动系国家追究涉案人员纪律责任、法律责任的起始。将纪委监委的立案审查作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认定依据，有利于纪委监委发现、调查其他职务犯罪案件，从而具备立功的实质依据。

另一方面，被检举人因法定事由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揭发立功的认定。首先，从立功构成的角度来看，刑法第68条中的“犯罪行为”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犯罪行为，并非构成要件意义上的完整的犯罪行为。所以，只要被迫诉人揭发的他人犯罪行为是符合犯罪客观要件的法益侵害行为，不论最终他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都应认定为揭发立功表现。其次，从权益保障的角度来看，不应要求揭发的他人犯罪行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是保障被迫诉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应该说，被揭发的犯罪行为最终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因有很多，或者是他人实施犯罪行为时不具备各刑事责任能力、又或者是他人的犯罪数额没有达到法定要求等等，既有规范判断层面的因素，也有立法政策层面的考量。如果将此种事由造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结果归因于被迫诉人，无疑不利于保障被迫诉人的合法权益，与刑事法治建设的要求相悖。最后，从制度激励的角度来看，对“犯罪行为”作扩大解释，有利于激发被迫诉人的立功切愿望，从而实现法律保护最大化。但如果要求被迫诉人揭发的他人犯罪行为是完全符合犯罪构成的犯罪行为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仅会导致立功范围的大幅减缩，挫伤被迫诉人悔过自新的积极性，也会对立功标准和适用程序带来较大影响，与刑法设立立功制度的立法原意相背离。

综上所述，熊某揭发邓某涉嫌受贿犯罪的行为，虽然纪委监委在采取立案审查调查后，给予邓某党纪政务处分，但应当认定熊某的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立功表现。

基于上述观点，该县检察院就熊某立功问题依法提起抗诉，检察院支持了县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最终，法院判决认定，一审判决书依法进行了改判。

(作者单位：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中立功应如何认定

□人民法院对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如何确定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点,实践中做法并不一致。根据暂予监外执行的性质、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与其他两类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协调一致性,以及实际操作层面等,应当从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而不是以其他时间点来确定期限的起算点。



□吕华红

刑事訴訟法第265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如果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第五款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第268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应当及时收监。对于处于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性罪犯,如何确定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点,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致。

上述不同做法,直接影响到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限长短的计算,也涉及裁判文书的统一性、权威性。笔者赞同第一种做法。理由如下:

第一,暂予监外执行是罪犯的义务,不是罪犯的权利。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制度,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由于符合法定情形,决定暂不收监或者收监以后又决定改为暂时监外服刑,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的刑罚。无论是“监内服刑”还是“监外服刑”,都是罪犯的法定义务,罪犯都应当无条件接受。就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罪犯而言,何时开始计算“监外服刑”的期限,应由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后确定。至于在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前,罪犯本人虽已处于怀孕期或者哺乳期,但并未接受社区矫正,罪犯本人的人身自由也未处于羁押状态,罪犯的胎儿权利也未受到侵犯,根本不存在折抵刑期之说。

第二,法律程序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需要接受社区矫正,若将

期限起点前移至发现罪犯怀孕之日,将无法律事实接收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69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社区矫正法第23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有关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第24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罪犯的不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可见,包括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在内的社区矫正对象,都要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与管理,社区矫正机构对此类罪犯具有明确的监督管理内容。若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起点前移至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日之前,则在暂予监外执行的整个期间,社区矫正机构并未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在那些法律文书还未作出前,社区矫正机构没有法律依据对罪犯实施社区矫正,即事实上无权对罪犯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将三种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区别对待,既无法律依据,也无区别对待的必要。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的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有以下三种: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

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将此三种情形规定在一个条文中,是因为此三种情形具有相似性,因此,将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进行区别对待,本身就违反了同类事项同样对待的要求。

第五,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人民法院都是采取第一种做法,即以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日作为计算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点。笔者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查询了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确定情况,从查询结果来看,绝大多数法院都是采取第一种做法。如果采取第二种做法来确定计算起点,在实际中也无法执行,一些社区矫正机构、人民检察院都提出了不同意见,如有的社区矫正机构以无法执行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内容为由将法律文书予以退回,要求按实际时间重新确定后再交付执行。

(作者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一级法官,法学博士)

前移至发现怀孕之日,会导致社区矫正机构实施社区矫正无法律依据的尴尬局面。社区矫正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决、裁定生效后五日内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并在十日内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和执行地公安机关。第21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从上述法律规定来看,向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包含有: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等。对于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算点应当从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日起算。因为社区矫正机构对罪犯进行社区矫正的依据是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在这些法律文书还未作出前,社区矫正机构没有法律依据对罪犯实施社区矫正,即事实上无权对罪犯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将三种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区别对待,既无法律依据,也无区别对待的必要。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的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有以下三种: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

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将此三种情形规定在一个条文中,是因为此三种情形具有相似性,因此,将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进行区别对待,本身就违反了同类事项同样对待的要求。

第五,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人民法院都是采取第一种做法,即以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作出之日作为计算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起点。笔者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查询了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确定情况,从查询结果来看,绝大多数法院都是采取第一种做法。如果采取第二种做法来确定计算起点,在实际中也无法执行,一些社区矫正机构、人民检察院都提出了不同意见,如有的社区矫正机构以无法执行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内容为由将法律文书予以退回,要求按实际时间重新确定后再交付执行。

(作者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一级法官,法学博士)

新知洞见

危险驾驶罪中酒精含量检验与非法证据排除

□邱鹏宇

在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中,呼气式酒精检验数值通常与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笔录等共同作为书证,证明当事人具有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情形。对于呼气数值已达80mg/100ml的,需要进一步抽血送检,以确定是否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但是在实践中,有时会发现没有经呼气式酒精检验而径行开展血液酒精检验的情形,辩护方往往以启动程序违法为由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一旦司法鉴定意见书被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则全案将会被定为无罪。在笔者看来,仅因未进行呼气式酒精检验,进而对血液酒精检验的启动程序违法,从而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不仅于法无据,且属于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误读。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与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关系

酒精含量检验的执行依据是国家强制性标准《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测定与车辆、驾驶员》,其中第5.1条规定“车辆驾驶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车时的酒精含量检验应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血液酒精含量检验”,该条规定并未要求必须先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之后才能进

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并非行政执法环节中的必要一环,更不是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前置程序,而是与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相并列的检验方法,不能以“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数值超过80mg/100ml的需要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推导出“抽血检验前必须先经过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

根据公安部2018年5月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规定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安全技术处理程序规定,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义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此可见,对于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自认饮酒或者在执法过程中闻到当事人身上有酒气等情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带其抽血送检。若交警赶到事发现场后,发现嫌疑人在场承认饮酒,此时已经没有必要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之后才能进

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并非行政执法环节中的必要一环,更不是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前置程序,而是与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相并列的检验方法,不能以“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数值超过80mg/100ml的需要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推导出“抽血检验前必须先经过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

根据公安部2018年5月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规定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安全技术处理程序规定,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义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此可见,对于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自认饮酒或者在执法过程中闻到当事人身上有酒气等情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带其抽血送检。若交警赶到事发现场后,发现嫌疑人在场承认饮酒,此时已经没有必要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之后才能进

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并非行政执法环节中的必要一环,更不是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前置程序,而是与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相并列的检验方法,不能以“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数值超过80mg/100ml的需要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推导出“抽血检验前必须先经过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

根据公安部2018年5月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规定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安全技术处理程序规定,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义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此可见,对于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自认饮酒或者在执法过程中闻到当事人身上有酒气等情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带其抽血送检。若交警赶到事发现场后,发现嫌疑人在场承认饮酒,此时已经没有必要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之后才能进

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并非行政执法环节中的必要一环,更不是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前置程序,而是与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相并列的检验方法,不能以“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数值超过80mg/100ml的需要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推导出“抽血检验前必须先经过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

根据公安部2018年5月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规定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安全技术处理程序规定,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义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此可见,对于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自认饮酒或者在执法过程中闻到当事人身上有酒气等情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带其抽血送检。若交警赶到事发现场后,发现嫌疑人在场承认饮酒,此时已经没有必要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验,之后才能进

检验结果并不能成为普遍意义上的定罪依据,所以其程序是否启动,并不影响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程序的启动。因此,司法鉴定意见书具有独立地位与价值,需要对其进行认真审查。

【公告】

检察室:2022年9月6日(总第9987号)

余功福:本院受理翟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香河湾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湾酒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香河湾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湾酒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绵阳群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合肥禹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西安瑞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绵阳群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合肥禹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西安瑞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代理汪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诉讼费398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90元,共计4670元;由被告承担1000元,被告不承担,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余庆县东兴隆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9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新蔡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9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新蔡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9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30分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泉县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2元,利息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二厘计算,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4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4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6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